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中医药大学2025年本科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4905号001

采 购 人：安徽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4905 号 001
2. 项目名称：安徽中医药大学 2025 年本科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3. 预算金额：132.4 万元
4. 最高限价：132.4 万元
5. 采购需求：药学院本科教学老旧设备更新及消耗性小型仪器设备补充计划

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8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 项目类别为货物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5.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6.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 CA 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

7. 投标文件的上传：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8.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中医药大学

地 址：合肥市瑶海区龙子湖路 350 号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方式：0551-68129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与雪霁路交口蜀山跨境电商大厦 B 座 20F

联系人：陈强

联系方式：0551-65320549-6620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 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 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 0551-6815041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无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3.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1-3 名</u>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4)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5) 投标业绩承诺函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中标供应商

		(2) 收取方式: <u>转账</u> (3) 收费标准: <u>根据投标总价, 参照合肥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2009]216 号文件货物类标准 80%计收, 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通过中标人公司账户转账至代理公司。</u>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u>在线提出/纸质递交</u> 接收部门: <u>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551-65320549-6620</u> 通讯地址: <u>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与雪霁路交口蜀山跨境电商大厦 B 座 20F</u> 电子邮箱: <u>dept3@ahhyzb.com.cn</u>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 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 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 商洽融资事项, 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

		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主动修改招标文件发布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投标人应自行查看。当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如果投标人认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会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应该在澄清或修改（书面/电子邮件/网站）发布后 24 小时内提出延迟投标截止时间要求。注意：如果所有投标人均未要求延迟投标截止时间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不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32.1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如不同投标文件的信息异常一致（如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2.2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本项目的监管部门是：安徽省财政厅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

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

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 下列采购需求中：一个标包含多个产品的，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一个标包仅含一种产品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该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70%为预付款，待设备产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款项，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增值税发票”。 预付款保函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70%的保函作为担保（担保期限不得低于合同履行期限）注：履约期间担保函由校方保管，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成交供应商。中标人提供

		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 （2）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中医药大学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u>60</u>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需求有特别要求除外）

二、货物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台	
2	pH 计	15 台	
3	循环水泵	20 台	
4	加热磁力搅拌器	30 台	
5	玻璃恒温水浴	10 台	
6	超级恒温水浴	10 台	
7	▲教师数码高倍智能显微镜	2 套	核心产品
8	学生数码智能显微镜	72 套	
9	智能交互高清屏及配套	2 套	
10	智能显微互动及云存储系统	2 套	
11	实验室温湿度控系统	2 套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一、技术要求： 1、波长范围：185-910nm（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官方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2、单色器：消象差 C-T 型单色器 3、光栅刻线：1800 条/mm ★4、八只灯的回转灯架，自动精准找位可同时点亮两只灯（其中一只灯预热）（投标文件中提供回转灯架的结构图技术资料证明设备可以自动精准找位，无需手动复位） 5、光谱带宽：0.1、0.2、0.4、1.0、2.0nm，五档自动可选； 6、波长准确度：±0.15nm； 7、波长重复性：≤0.05nm； 8、基线漂移：±0.002A/30min（静态）； 火焰分析 9、特征浓度（Cu）：Cu<0.02ug/ml 1/%（空气-乙炔法、空气-液化石油气法）； 10、检出限（Cu）：Cu<0.004 μg/mL（空气-乙炔法、空气-液化石油气法） 11、燃烧器：金属钛燃烧器 12、喷雾器：高效玻璃雾化器 13、雾化室：耐腐蚀材料雾化室 14、位置调节：火焰燃烧器最佳高度及前后位置自动调节 15、安全措施：具有多种自动安全保护功能，防护各种有可能出现的气路系统异常条件或人为误操作等因素带来的危险，如：燃烧头类型自动识别、燃气泄露保护、断电保护。 16、精密度：Cu<0.7%（空气-乙炔法）；Cu<1.0%（空气-液化石油气法）；Ba<1.0%（笑气-乙炔法） 17、内置空气-乙炔、空气-液化石油气两种火焰原子化模式，无需额外增加气体切换附件，提供更多选择，方便用户使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两种燃烧头实物照片） 18、火焰监视器可随时监测火焰变化，意外熄火时，仪器会自动关闭乙炔流量并提示报警；乙炔漏气保护装置；压力异常保护装置（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乙炔安全装置检测报告） 19、空气-乙炔、空气-液化石油气两种火焰燃烧头自动识别，充分保障操作者的使用安全。 数据处理 20、测量方式：火焰法、火焰发射法、氢化物发生—原子吸收法 21、读出方式：连续、峰值、峰面积值 22、浓度计算方式：标准曲线法、标准添加法、内插法 23、其它：积分（0.1-20s）采样延时（0-20s），标样数（0-20），样	1 台

	品数（0-100 个）；斜率，平均值，标准偏差，相对标准偏差，相关系数，浓度值 24、结果打印:参数打印、数据结果打印、图形打印 25、通讯方式：USB 和 R232 接口，支持远程数据传输功能，配置要求 26、火焰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主机 1 台; 元素灯铜、汞、锰、镉、铬、铁、镍、锌、钙、镁各一支 27、品牌台式电脑一台; 激光打印机一台; 乙炔气装置（含气、瓶、阀）1 套; 二、其他要求: 1、服务要求: 要求发生故障时, 12 小时内必须提供电话服务, 24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2、配套重金属检测专用耗材及方法包（铅/镉等）（需提供方法包使用 SOP 作为使用说明技术支撑材料），可实现对重金属特异性选择、富集及检测，消除背景干扰，特异性选择富集能力 50 倍以上 ★3、要求仪器设备生产厂家具有实验室 NTC 培训资质（提供具有 NTC 培训资质的证明材料）	
2. pH 计	一、技术要求: 1、仪器级别: 不低于 0.01 级; 2、pH: (-2.00-18.00)pH 3、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pm 0.01\text{pH}$; 4、mV : (-1999-1999) mV; 5、配套测量范围: (0.00-14.00)pH	15 台
3. 循环水泵	一、技术要求: 1、功率 (W) ≥ 180 2、电源 (V/Hz) 220/50 3、流量 (L/min) ≥ 180 4、扬程 (m) ≥ 110 5、最大抽真空 (Mpa) ≥ 10.098 6、单头抽气量 (L/min) ≥ 110 7、抽气头数 ≥ 12 8、安全功能 逆流防止阀 9、水箱容积 (L) ≥ 115 10、水箱材质 PP 11、外形尺寸 约 385*280*420mm 12、重量(KG) ≤ 11	20 台
4. 加热磁力搅拌器	一、技术要求: 1. 铝合金喷塑表面封闭外壳,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1, 耐高温耐化学腐蚀; 2. 陶瓷涂层铝合金盘面, 受热均匀, 导热性好, 适合化学合成平行反应; 3. 最高加热温度不低于 340℃, 两个独立安全回路: 超过 420℃自动停止加热; 停止加热关机后盘面温度超过 50℃, 屏幕提示 “hot”。 4. LCD 屏显示温度设定值/真实值, 转速设定值/真实值; 5. PT1000 温度传感器, 精确测定样本温度, 控温精度 $\pm 0.2^\circ\text{C}$; 6. 防爆直流无刷电机, 免维护, 无火花;	30 台

	7. RS232 数据传输功能，可远程电脑操控仪器并记录转速和温度数据； 8. 最大搅拌量：不低于 20L (H ₂ O) 9. 搅拌子最大尺寸：不小于 80mm 10. 包括金属砂浴加热模块在内的多种加热模块可选 11. 重量：约 2.5kg 12. 尺寸（长×宽×高 mm）：≥280×160×100mm 13. 三种加热模式可选：A 模式：加速升温； B 模式：稳定升温 C 模式：精准控温	
5. 玻璃恒温浴	一、技术要求： 1、范围：室温～100℃ 2、分辨率：不低于 0.1℃ 3、温度波动：±0.1℃ 4、显示：设定温度和测量温度独立双显示 5、一体化和分体式用户自行选择 6、交流电机搅拌，寿命长	10 台
6. 超级恒温浴	一、技术要求： 1、范围：室温～100℃ 2、分辨率：不低于 0.1℃ 3、温度波动：±0.1℃ 4、泵流量：不低于 4L/min 5、显示：设定温度和测量温度独立双显示 6、一体化和分体式用户自行选择 7、交流电机搅拌，寿命长 ★8、底部滑轮设计，可定位固定位置，也可以自由移动，方便恒温水浴锅更换传热介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的设计构造图纸说明设备更换导热介质的便捷性）	10 台
7. ▲教师数码高倍智能显微镜	一、技术要求： （一）、显微系统： 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 2、观察镜筒：三目观察镜筒，30° 倾角，瞳距 48-78mm，眼点可调，分光比 100：0，50：50，0：100； 3、目镜：超宽视野目镜 10X（视场数 Φ23mm），高眼点，屈光度可调； ★4、物镜：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系列共 6 颗(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带产品品牌标志的同系列 6 颗物镜实拍照片佐证参数)，参数须满足以下要求 核对功能及技术指标： 无限远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2.5X，数值孔径≥0.08，工作距离≥9.8mm； 无限远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4X，数值孔径≥0.1，工作距离≥16mm； 无限远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10X，数值孔径≥0.25，工作距离≥4.5mm； 无限远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20X，数值孔径≥0.4，工作距离≥4mm； 无限远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40X，数值孔径≥0.65，工作距离≥0.6mm（带弹簧保护装置）； 无限远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100X，数值孔径≥1.25，工作距离≥0.2mm（带弹簧保护装置）；	2 套

★5、物镜转换器：六孔编码物镜, 转换器；可实现对于所连接的成像系统，进行成像系统自动识别物镜，切换比例尺；（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物镜转换器的识别模块软件同步切换软件截图资料） ★6、透射照明系统 宽光谱 LED 光源，色温 4000K-5000K；显色指数≥ 90，光路均匀，30° 分布光强/60° 分布光强≥ 0.9（响应文件中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技术佐证材料） ★7、荧光落射照明装置：6 个荧光模块孔位，最大可拓展至 8 通道，科勒照明系统，亮度连续可调，预留偏光插槽，带可变光阑。 FL-DAPI EX: 365/50; EM:445/50; DM405 FL-FITC EX: 475/40; EM:530/50; DM500 Alexa Fluor594 EX: 560/40; EM:635/60; DM600 FL-CY5.5 EX: 650/45; EM:720/60; DM685 CY7 EX: 715/70; EM:800/60; DM780 8、偏光附件：带可变光阑和滤色片，360° 旋转起偏器，检偏装置：360° 旋转检偏器，最小刻度 0.1° 9、调焦系统：粗微调同轴，粗调带锁紧装置（防止撞镜头），可设置松紧，微调格值 $1\mu\text{m}$； 10、载物台：双层机械载物台，行程$\geq 100*100\text{mm}$，含托架框及玻璃板；无齿条伸出（提供超大线轨平台，大弧面无棱角，台面采用高硬度、耐腐蚀的喷涂工艺，无齿条伸出的实物照片证明） 11、CCD 接口：标准 C 型接口 1X； 12、观察方式：明场、暗场观察，预留偏光、微分干涉观察； ★13、智能光强管理：改变物镜放大倍率时，显微镜操作界面自动调节光强至最合适；机身自带标准 USB 接口，可以通过显微镜向手机或者平板充电（提供机身自带 type-c 接口、充电宝给显微镜供电、机身自带标准 USB 接口、通过显微镜向手机或者平板充电的实物照片作为技术佐证材料）。 （二）成像系统 1、显微成像硬件必须与显微镜同品牌，确保二者功能兼容。显微成像软件必须要有自主知识产权，（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2000 万像素芯片尺寸 1.1”， 3、颜色类型：彩色 4、像元尺寸：$2.64*2.64(\mu\text{m})$ 5、像元合并模式：1*1、2*2、3*3、4*4 6、帧率@分辨率：15fps@5472*3648 7、曝光时间：0.18ms-15s 8、色温：2000-15000K 9、图片格式：TIFF/JPG/PNG/DICOM 10、数据接口：USB3.0 11、语言：多种语言任意切换。 12、测量：静态图像的两点间距、平行线距、角度、弧度、圆半径、任意多边形的面积、周长等 21 种测量方式（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技术佐证材料说明软件测量功能的多样性，满足复杂样品示教测量） 13、自动设置：曝光、色阶、白平衡，手动设置：曝光、增益、伽马、	
--	--

平场校正。 14、图像采集:单帧捕获、视频录像、延时录像、帧拍摄、帧拍摄成录像。 15、实时图像拼接:动态的捕捉定量位移后的图像后自动后台无缝拼接,完美展现超大视野全景显微图像。 16、实时景深融合:对不同焦平面的光学显微图像(同一视场)的图像进行融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 200X 观察情况下锂枝晶景深合成带标尺图片资料说明软件可以实现在高倍显微镜下对大落差样品表面的整体观察,解决光学景深小的问题)。 17、暗场/荧光模式: 用户根据实际暗场/荧光模式调节图像的黑平衡参数。 18、多平台支持,支持 Android/IOS/Windows 系统。通过手机/平板/电脑各种终端即可实现实验教学。 19、数据工作站主流品牌机器: CPU: 基础频率为 2.1 GHz (性能核)/1.5 GHz (能效核), 最大睿频频率为 5.4 GHz (性能核)/4.2 GHz (能效核)\二级缓存 28MB 三级缓存 33MB\10 纳米制作工艺\二十核心二十八线程\集成显卡, 内存: 32GBDDR5; 硬盘: 512GBM.2 固态+1TB 机械; 显示器: 27 英寸自带 HDMI+VGA 接口 20、配套教师桌椅 1 套: 1) 框架不锈钢功能密度材料喷涂材质, 白色耐腐蚀理化板台面, 长宽高: 300cmX80cmX75cm, 带可移动边柜和抽屉; 2) 桌面: 采用$\geq 12.7\text{mm}$ 厚实芯理化板(双面膜)台面, 为了确保实验人员的健康安全, 产品各项性能需满足如下要求,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符合下述参数的检测报告佐证: 1、化学性能要求: 参照 GB/T 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进行检验: 对硫酸(98%)、盐酸(37%)、四氯化碳、苯、苯酚饱和液、氯化镁(10%)、二氯乙烷、对甲酚、草酸、亚甲基蓝(5%)、丙酮、乙醚、甲酸(88%)、无水甲醇、乙酸正戊酯、5%氯化钠溶液、三氯乙烯、异丙醇、异辛烷、硫酸钠饱和液、等 139 种化学试剂进行检测, 板材检验结果无明显变化, 分级结果为 5 级; 2、依据 HJ571-201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释放量为未检出; 3、台面物理性能及甲醛性能: 物理性能需提供符合 GB/T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相关检测标准的报告, 其中: 静曲强度$\geq 145\text{Mpa}$; 弹性模量$\geq 10400\text{Mpa}$; 抗拉强度$\geq 68\text{Mpa}$; 拉伸强度$\geq 68\text{Mpa}$; 含水率: $\leq 1.3\%$; 24h 吸水率$\leq 0.2\%$; 密度$\geq 1.43\text{g/cm}^3$; 表面耐龟裂性性能、表面耐湿热性能、表面耐干热性能等级均为 5 级, 耐沸水性能: 质量增加百分率$\leq 0.01\%$、厚度增加百分率$\leq 0.06\%$, 表面质量等级: 5 级: 无变化, 边缘质量等级: 5 级: 无明显变化, 抗冲击性能(1m)表面压痕直径$< 5.2\text{mm}$, 表面耐磨性能$\geq 1120\text{r}$, 未出现磨损, 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 尺寸稳定性纵向横向均不大于 0.03%, 漆膜附着力达六级: 切割边缘完全平滑, 网格内无脱落。甲醛性能需符合经 GB/T 39600-2021 标准检验, 甲醛释放量$\leq 0.005\text{ mg/m}^3$; 4、检测依据《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 提供甲醛去除率、甲苯去除率的检测报告, 结果能达到甲醛去除率$\geq 60\%$, 甲苯去除率$\geq$	
---	--

	16%; 5、抗霉抗菌检测：依据 JC/T 2039-2010 标准进行检测，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长枝木霉等 7 种霉菌检测抗霉菌等级为 0 级；甲型溶血性链球菌、宋氏志贺氏菌、粪肠球菌、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枯草芽孢杆菌、肠沙门氏菌肠亚种、白色葡萄球菌、变异库克菌、表皮葡萄球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15 种菌种抗菌率$\geq 99.99\%$; 6、氙灯老化——用氙灯老化试验箱根据 GB/T16422. 2-2022 标准进行 580 小时以上测试，结果为 5 级，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 7、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达到 B1（C-s1, d0, 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检测依据 GB/T 2408-2021 标准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符合 V-0 级； 8. 胶粘剂：采用优质水基型胶沾剂，游离甲醛$<0.1\text{g/kg}$、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30（苯，甲苯+二甲苯的检测）。 9. 封边：采用 2.0mm 厚优质 PVC 封边条，依据 QB/T4463-2013 检测标准，外观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无明显的气泡、针孔、划痕等瑕疵，边缘应光滑平直，无缺损；理化性能耐干热性应无龟裂、无鼓泡，耐开裂性（耐龟裂性）≥ 3 级，甲醛释放量$\leq 0.1\text{mg/L}$，氯乙烯单体$\leq 0.5\text{mg/kg}$，有害物质限量：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和 DIDP 的总量）未检出。 10. 三合一连接件：采用优质配件，依据 GB/T 3325-2017、QB/T3826-1999 检测标准，外观性能要求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等缺陷，产品表面涂饰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附着力不低于 2 级，中性盐雾 500h，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10 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 3）液压升降靠背椅符合人体工程学靠背护腰设计：3D 头枕平移 5CM 上下 8CM，旋转 60°，腰背分区，3D 扶手，前后 6CM 上下 8CM，旋转 40°，四级气杆，座深调节，3 档防爆底盘，铝合金脚，阻尼静音轮 ★4）配套实验室准备边台：采用框架中密度板材质，理化板台面，长宽高：8000mmX700mmX750mm，带抽屉和水槽 1 组；定制嵌入式实验边台长 8000mmX 高 750mm 1 组柜体内嵌结构：为确保产品质量，落实绿色环保理念：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台面生产厂家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柜体：新 1.0mm 冲折焊接制作。喷涂钢板硬度$\geq 2\text{H}$，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不低于 1 级；耐腐蚀 24h 乙酸盐雾试验后，不低于 10 级。基本柜体为可拆装结构，前板和后背板为一片成型式环绕设计。 二、其他要求： 提供伍年免费质保期，光源提供 10 年质保服务，中标后需提供厂家出具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安装后，中标商需对用户方进行完善的各项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嵌入分析解决方案兼容性调试、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注意事项等。	
8. 学生数 码智	一、技术要求： （一）、显微系统： 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	72 套

能显 微镜	2、观察镜筒：三目观察镜筒，30°倾角可接驳成像系统，瞳距45-79mm，分光比 50：50； 3、目镜：超宽视野目镜 10X（视场数Φ23mm），高眼点，屈光度可调； 4、物镜：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系列、共 4 颗、参数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数值孔径≥0.1，工作距离≥16mm； 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 10X，数值孔径≥0.25，工作距离≥4.5mm； 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 20X，数值孔径≥0.4，工作距离≥4mm 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 40X，数值孔径≥0.65，工作距离≥0.6mm； ★5、物镜转换器：手动五孔编码物镜转换器 透射照明系统 宽光谱 LED 光源，色温 4000K-5000K；显色指数≥90，光路均匀，30°分布光强/60°分布光强≥0.9（响应文件中需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技术佐证材料） 6、调焦系统：粗微调同轴，粗调带锁紧装置（防止撞镜头），可设置松紧，微调格值 1 μm； 7、载物台：双层机械载物台，行程≥75*56mm，含切片夹； 8、偏光附件：360°旋转起偏器，最小刻度 0.1° 检偏装置：可旋转检偏器附件 9、CCD 接口：标准 C 型接口 0.5X，齐焦可调； 10、观察方式：明场、偏光观察，预留暗场、相衬、荧光观察； 11、智能光强管理：改变物镜放大倍率时，显微镜操作面板自动调节光强至最合适； （二）、成像系统： 1、显微成像硬件必须与显微镜同品牌。显微成像软件必须要有自主知识产权，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芯片尺寸：1/2.33" 3、像元尺寸：2.4*2.4(μm) 4、帧率@分辨率：30fps@2560*1920 5、曝光时间：0.1ms-1.9s 6、色温：2000-15000K 7、图片格式：TIFF/JPG/PNG/DICOM 8、工作流逻辑设计：通过模块化设计，重新定义了图像高效拍摄-处理-测量-报告输出的完整相机工作流。集合最新的图像处理算法。 9、语言：多种语言任意切换。 10、根据用户需要，可开放端口，接入第三方软件。 11、图像数据工作站主流品牌机器：CPU 基频 2.5GHz, 最高睿频 4.4GHz\二级缓存 7.5MB 三级缓存 18MB \10 纳米制作工艺\六核心十二线程\集成显卡，内存：16GB DDR5；硬盘：512GB M.2 固态；显示器：23.8 英寸自带 HDMI+VGA 接口 ★12、学生桌椅：1）. 尺寸：≥800 mm*600 mm*750mm 桌面：采用≥12.7mm 厚实芯理化板（双面膜）台面，每个台面配置放划痕可拆卸收纳膜一组，台面立体隔板设计，并且智能显示座位号且与互动软件系统联用位点，教师机操作界面可清楚的对应显示每个位置的学生编号；每个学生的工位独立设计，可独立移动，配置电脑主机位及键盘鼠标位且全为金属喷	
----------	--	--

	漆材质可满足上万次的抽拉使用要求，不上课时可推入桌子下方隐形放置；为了确保实验人员的健康安全，产品各项性能需满足如下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下述参数的检测报告佐证： 2) 化学性能要求：参照 GB/T 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进行检验：对硫酸（98%）、盐酸（37%）、四氯化碳、苯、苯酚饱和液、氯化镁(10%)、二氯乙烷、对甲酚、草酸、亚甲基蓝（5%）、丙酮、乙醚、甲酸（88%）、无水甲醇、乙酸正戊酯、5%氯化钠溶液、三氯乙烯、异丙醇、异辛烷、硫酸钠饱和液、等 139 种化学试剂进行检测，板材检验结果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 5 级； 3) 依据 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释放量为未检出； 4) 台面物理性能及甲醛性能：物理性能需提供符合 GB/T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相关检测标准的报告，其中：静曲强度$\geq 145\text{Mpa}$；弹性模量$\geq 10400\text{Mpa}$；抗拉强度$\geq 68\text{Mpa}$；拉伸强度$\geq 68\text{Mpa}$；含水率：$\leq 1.3\%$；24h 吸水率$\leq 0.2\%$；密度$\geq 1.43\text{g/cm}^3$；表面耐龟裂性性能、表面耐湿热性能、表面耐干热性能等级均为 5 级，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leq 0.01\%$、厚度增加百分率$\leq 0.06\%$，表面质量等级：5 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 级：无明显变化，抗冲击性能（1m）表面压痕直径$< 5.2\text{mm}$，表面耐磨性能$\geq 1120\text{r}$，未出现磨损，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横向均不大于 0.03%，漆膜附着力达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甲醛性能需符合经 GB/T 39600-2021 标准检验，甲醛释放量$\leq 0.005\text{mg/m}^3$； 5) 检测依据《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提供甲醛去除率、甲苯去除率的检测报告，结果能达到甲醛去除率$\geq 60\%$，甲苯去除率$\geq 16\%$； 6) 抗霉抗菌检测：依据 JC/T 2039-2010 标准进行检测，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长枝木霉等 7 种霉菌检测抗霉菌等级为 0 级；甲型溶血性链球菌、宋氏志贺氏菌、粪肠球菌、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枯草芽孢杆菌、肠沙门氏菌肠亚种、白色葡萄球菌、变异库克菌、表皮葡萄球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15 种菌种抗菌率$\geq 99.99\%$； 7) 氙灯老化---用氙灯老化试验箱根据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580 小时以上测试，结果为 5 级，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 8) 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达到 B1（C-s1, d0, 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检测依据 GB/T 2408-2021 标准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符合 V-0 级； 9) 胶粘剂：采用优质水基型胶沾剂，游离甲醛$< 0.1\text{g/kg}$、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30（苯，甲苯+二甲苯的检测）。 10) 封边：采用 2.0mm 厚优质 PVC 封边条，依据 QB/T4463-2013 检测标准，外观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无明显的气泡、针孔、划痕等瑕疵，边缘应光滑平直，无缺损；理化性能耐干热性应无龟裂、无鼓泡，耐开裂性（耐龟裂性）≥ 3 级，甲醛释放量$\leq 0.1\text{mg/L}$，氯乙烯单体$\leq 0.5\text{mg/kg}$，有害物质限量：邻苯二甲酸酯 DBP、BBP、DEHP、DNOP、DINP、和 DIDP	
--	--	--

	的总量)未检出。 11)三合一连接件:采用优质配件,依据 GB/T 3325-2017、QB/T3826-1999 检测标准,外观性能要求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等缺陷,产品表面涂饰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附着力不低于 2 级,中性盐雾 500h,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10 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 二、其他要求: 提供伍年免费质保期,光源提供 10 年质保服务,中标后需提供厂家出具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安装后,中标商需对用户方进行完善的各项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嵌入分析解决方案兼容性调试、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注意事项等。	
9、智能交互高清屏及配套	一、技术要求: (1)智能交互高清屏 1.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 2.整机屏幕≥98 英寸液晶显示器,采用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 3.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2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USB 接口,1 路 3.5mm Audio in 音频输入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 3.5mm Audio out 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 HDMI out 接口,支持最大 4K60HZ 分辨率输出;前置输入接口 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 4.整机支持双路可插拔模块,一个槽位支持 OPS 模块插拔,另一个槽位支持 AI 模块插拔。 5.整机系统采用高性能 8 核 CPU,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3.0,内存≥4GB,存储空间≥32GB。 6.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5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7.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 2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60W。 8.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 ★9.整机内置独立音频 CPU 处理器,支持麦克风 3A 算法(自动增益控制(AGC)、自动抑制噪声(ANC)、自动回声消除(AEC)),提升麦克风拾音效果。(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0.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Delta E \leq 1.0$。 11.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12.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电源物理按键完成 Android 系统和 Windows 系统的开机、节能熄屏、关机操作;关机状态下按按键开机;开机状态下按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长按按键实现关机。 13.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2 套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和 BT 蓝牙连接功能。 14.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固件版本号 HCI13.0/LMP13.0。 15. 整机支持通过扬声器发出频率为 18kHz-22kHz 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通过麦克风接收后，实现智能手机与整机配对，投屏设备实现一键投屏，用户无需手动输入投屏码或扫码获取投屏码； 16. 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 ★17.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 4个；（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8. 整机内置至少三个摄像头，像素值均大于 800 万。 19.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 3 个智能拼接摄像头，视场角≥ 141度且水平视场角≥ 139度，可拍摄≥ 1600万像素的照片，支持输出 8192×2048 分辨率的照片和视频，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 20. 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支持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 60 人。 21. 整机支持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模组，支持同时输出至少 3 路视频流，同时支持课堂远程巡课、课堂教学数据采集、本地画面预览（拍照或视频录制）。 22. 整机系统支持书写触控延迟$\leq 15\text{ms}$。触摸响应时间$\leq 2.5\text{ms}$。触摸最小识别物$\leq 1.5\text{mm}$。 软件功能 23. 整机支持提笔书写，在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无需点击任意功能入口，当检测到红外笔笔尖接触屏幕时，自动进入书写模式。 24. 整机支持在设备上通过摄像头获取教室内图像并自动识别图像内所有人员，并随机抽选 1 人。 25. 整机支持在设备上通过摄像头获取教室内图像并自动识别图像内所有人员，并自动进行人数统计。 26. 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wifi 直联、超声三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 27. 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传输方式支持公网传输、局域网传输、WiFi 直连传输，传输速度最大可达 100MB 每秒。 28. 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多人同时将手机文件传输到整机上；当手机端登录账号与整机一致时，接收文件不需要二次确认，当手机端登录账号与整机不一致时，且距离连接成功或上次传输超过 3 分钟，则接收文件需要二次确认。 29. 整机自带地震预警软件；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获取位置，可以手动进行位置校准；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选择提醒阈值；支持在地震预警界面中开启和关闭地震预警服务； 30. CPU 搭载基频 2.5GHz, 最高睿频 4.4GHz\二级缓存 7.5MB 三级缓存 18MB\ 10 纳米制作工艺\六核心十二线程\集成显卡，内存：8GB DDR4 以上配置，硬盘：256GB 或以上 SSD 固态硬盘 31、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32、智能交互高清屏背景墙：1.5mm 阻燃版基层, 8mm 木饰面及白色烤漆	
---	--

	玻璃饰面墙共计面积 36 平方米，白色烤漆玻璃采用一体成型工艺，烤漆玻璃经过抛光、粘结促进、双层高亮玻璃烤漆淋漆和远红外烘干等工艺处理，具有不变形、不脱落、耐水耐湿等特点。其硬度达到 3H-4H，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和耐水性，方便教学过程中进行内容书写。	
10 智能显微互动及云存储系统	一. 云端管理系统硬件 1、支持≥65536G 数据云存储； 2、处理器主频可达 2.7GHZ； 3、每秒 225 MB 以上的连续读取和写入通量； 4、提供包括 Windows、Mac、Ubuntu（32bits）、Ubuntu（64bits）、Android、Fedora（32 bits）、Fedora（64 bits）、VMware ESXi 在内的多种环境下的软件配置工作，实现在局域网中搜索并配置服务器，并支持多台客户端计算机之间，同步和共享文件。 5、计算机中照片和视频批量上传功能，可使用计算机的处理能力来创建缩略图并将视频转换为高质量格式，而无需消耗服务器的系统资源。 6、为实验室现有多媒体显示设备提供系统兼容调取服务器图片视频的软件服务； 7、提供一个课程管理系统，即虚拟学习环境。专为创建和支持在线学习网站设计的免费网络应用程序。教育者可使用 Activity 模块（如论坛、数据库和 wiki）来建立丰富的合作团体或将 Moodle 用作向学生提供内容的方法（如标准的 SCORM 课件包）。 ★8、物联显微互动教学系统（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与本项的生物显微镜同一品牌，避免后续出现软硬件不兼容的问题出现 二. 软件功能 1、便捷的教师备课功能 a. 录制屏幕操作：利用课堂管理系统的“屏幕录制”功能可以将重要的教学操作过程或展示内容以 ASF 等常用视频格式录制下来，既能在课堂上广播给学生，又可上传到相关网站，供学生点播自学。 b. 创建标准化试卷：利用课堂管理系统的“屏幕录制”功能可以将重要的教学操作过程或展示内容以 ASF 等常用视频格式录制下来，既能在课堂上广播给学生，又可上传到相关网站，供学生点播自学。 2、丰富的教学内容展示功能 a. 屏幕广播：教师通过“屏幕广播”，可将演示文稿、图片、word 等各种形式的教学内容广播给学生，并能够流畅无延时地广播 Direct3D、DirectDraw、OpenGL、游戏、全屏电影等；讲授过程中，教师可调用屏幕笔，让学生清晰完整地看到整个解题过程。 b. 学生演示：教师通过“学生演示”功能可调用任何一个学生机屏幕，并广播到其他学生机上，方便教师及时发现学生中的典型个案、开展示范教学，促进学生间智慧共享，激发学习动力，提升教学效果。 c. 网络影院：教师通过网络影院，可将 WMV、ASF 等主流格式视频以流媒体方式无延迟地播放给学生，并自动记忆播放位置，便于下次继续播放，提高了音视频资源在教学中的应用质量。 d. 视频直播：教师通过“视频直播”，可将外接 VCD、DVD、录像机、摄像机的音视频信号广播给学生，拓展了教师可利用的教学资源，最大程	2 套

	度地丰富课堂教学内容。 c. 共享白板：教师通过导入图片、文档或桌面创建白板，将白板内容共享给学生，学生和教师可以共享在白板上完成学习任务或绘画作品，提高学生团队合作的兴趣。 3、多样化的教学组织与师生互动功能 a. 大小屏互动：教师能够使用教师端平板控制教师端一体机，形成双屏互动，教师上课时只需要操作教师端平板，就可以使用屏幕广播、网络影院、监控等主要功能，教师端平板可以直接对学生端进行互动教学，并且教师触控一体机会显示相应的教学画面，教师端平板和触控一体机形成双屏互动。利用教师端平板就可以展开互动教学，极大地方便了教师，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可以任意走动，不需要将教师禁锢在教师触控一体机附近。教师在上课的过程中，可以边观看学生的学习，边讲解。 b. 一对一交互：学生机通过“举手”功能可以向教师求助；教师也可以通过“屏幕监控”发现学生的学习困难，并可用语音、文字、演示操作等方式进行个性化指导。 c. 抢答与竞赛：学生机通过“举手”功能可以向教师求助；教师也可以通过“屏幕监控”发现学生的学习困难，并可用语音、文字、演示操作等方式进行个性化指导。学生通过分组抢答形成竞赛模式，竞赛支持组内排名，大队的题目越多获得的奖励越高。 d. 分组讨论：教师通过“分组功能”可创建多个小组，并指定组长。各小组内部、小组之间可进行团队学习。小组讨论可通过分组形式或不同主题形式进行分类讨论，组内可通过语音、文字、图片、手写输入等方式进行自由研讨。 e. 收作业：教师通过“分组功能”可创建多个小组，并指定组长。各小组内部、小组之间可进行团队学习。小组讨论可通过分组形式或不同主题形式进行分类讨论，组内可通过语音、文字、图片、手写输入等方式进行自由研讨。 f. 分发文件：教师点击“文件分发”，以更人性化的“拖拽”方式将教师机相关文件分发给学生，并可以分发不同目录下的文件或分发目录。“文件分发”便于教师快速发放作业、资料等，节省课堂时间，进一步提高课堂效率。 g. 交作业：学生通过“作业提交”功能，可主动将作业提交到教师机中的指定文件夹下，便于作业管理，节省收取作业的时间。 4、强大的教学管理功能 a. 班级模型：可在同一个极域网络教室系统中对不同上课班级进行管理，提供缩图、图标、详细排列三种方式显示所管理的班级，方便教师操作。 b. 分组管理：教师可在同一个班级中新建、删除、保存、重命名不同小组，添加、删除小组成员，并可将分组信息与班级模型匹配并永久保存，下次上课可直接调用。 c. 远程监控：通过“监控转播”功能，在不影响学生操作的情况下，即可远程监看学生机屏幕。教师可设定显示的学生屏幕数、切换时间及是否显示警告信息等，并可保存学生机屏幕画面截图。 d. 远程命令：教师通过一系列远程命令，可远程控制学生机的开机、关	
--	--	--

	机、重启及应用程序的启动与关闭等。 e. 远程设置：通过“远程设置”功能，教师可对学生机的桌面主题、背景、屏保、音量、卸载密码、进程保护、断线锁屏、热键退出等进行统一设置。 f. 学生限制：通过“学生限制”的系列设定，教师可对学生机的U盘使用、网页浏览、程序运行、打印、发言等进行限制设定。其中网页浏览限制支持多浏览器，IE、谷歌、360、火狐等浏览器网页都可被限制。 g. 黑屏警告：当学生上课开小差或扰乱课堂秩序时，可通过“黑屏”功能将学生机变成黑屏，提醒其集中注意力。 h. 断线锁屏：上课时，如果学生试图断开网络连接、逃避教师监控，系统会自动锁定学生机键盘、鼠标和屏幕。 5、便捷的教学测评功能 a. 随堂小考：教师可在课堂教学中随时出题，题目类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组织学生抢答或全班统一作答，并通过系统自动评分、分析试卷，学生答题情况呈柱状图显示，以帮助教师及时掌握学生学习情况，调整教学策略。 b. 试卷编辑：教师通过“试卷编辑”功能可创建和编辑试卷，试卷内容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和论述题四种题型，并支持题中插入图片，可指定试卷名称，班级，总分、考试时间等信息。教师可在网络教室教师机编辑，亦可用其他机器创建、编辑、保存后拷贝到网络机房教师机直接使用。 c. 在线考试：教师点击“开始考试”，可打开、预览编辑好的试卷，将试题发送到学生端，进行在线考试。教师可设定考试时间，暂停、暂挂和恢复考试；“在线考试”同时支持学生断线重连后恢复考试，支持自动收卷、提前收卷等功能。 d. 阅卷评分：使用“评分”，教师可以对试卷进行评分并将评分结果发送给学生。客观题（包括多选题、判断题和填空题）会自动评分。教师只需对主观题（自由发挥题）进行评分。 e. 答题卡考试：教师可以使用答题卡编辑器编辑考试用的答题卡。答题卡编辑器是独立的程序，所以教师在家都可以编辑答题卡。答题卡可以包含多种不同的题型：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和论述题。学生可以通过手写功能答题。	
11. 实验室温湿度控系统	一、技术参数 1、温度控制：空调类型：立柜式；冷暖类型：冷暖型；变频/定频：变频；空调匹数：3P；适用面积：30-40m²能效比：≥4.42；能效等级：新一级能效；控制方式：遥控；制冷剂：R32；制冷量：≥7210W；制冷功率：≥2090(300-3450)W；制热量：≥9710W；制热功率：≥3120W；电辅加热功率：≥1800W；循环风量：≥1210m³/h；室内机噪音：22-46dB；室外机噪音：≤56dB 2、除湿机：名义除湿量：≥1.58kg/h；水箱容量：≥8L；排水方式：压泵排水/直排；制冷剂：R410a/420g；额定电压：220V-50Hz；额定功率：≥700W 3、墙面处理：1) 原有教室因渗水脱落墙面预处理包括原损坏墙面的铲除及清理，渗水处整体做防水涂层改造处理及防潮、防腐预处理；2)	2 套

品牌乳胶漆处理：批刮腻子 2 遍找平，砂纸打磨平整，喷涂白色防水乳胶漆 86 平方米； 4、吊顶：直径 10mm 螺纹吊杆挂件，38mm 主骨框架，50mm*60mm 方通饰面，吊顶四面做平整吊装收边处理防止方通边角外露、坚固，以便于清洁和维护。天棚应具有承重能力达 200KG/平米，以确保安装实验设备和通风系统的安全。内嵌式条形灯：白光方通专用 LED 条形灯；16 套；吊顶面积 86 平方米 5、地面处理 1) 耐磨、防滑、耐腐蚀塑胶 PVC 地面处理，底部防静电铜箔网格打底；2) 做法：界面剂一道；3) 5mm 自流平；4) 防静电铜箔大网格铺设，塑胶 PVC 耐磨地板铺设；5) 备注：复合结构厚度$\geq 2\text{mm}$ 防滑、卷材，耐磨层$\geq 0.4\text{mm}$，耐磨性≥ 5000 转，表面经 PU 处理，抗菌、抗污，防火等级达到 B1 级，吸音降噪，色牢度≥ 6；所用材料为绿色环保产品，必须符合环保要求；6) 含地面处理等配套工艺共 86 平方米 6、强弱电改造：电路改造：1) 阻燃 PVC 布管， 2.5 平方，4.0 平方布线，室内布线均为开槽密封暗线，整体地面无突起。2) 弱电布管布线。网线布线施工室内布线均为开槽密封暗线，整体地面无突起。3) 墙面地脚线实木地脚线 7、百叶窗帘：定制轻铝合金百叶窗帘，铝合金百叶窗帘(颜色设计可选)，风格设计:可全遮光或半遮光手动调节、遮光的作用,效果大方、美观；窗帘材质设计:采用铝合金叶片；主要成份:铝合金，阻燃防火防紫外线:紫外线穿透率 5%(阻挡 95%左右直射阳光)，其它效能:防水、防潮、稳定、经久耐用抗拉强度：3101b(经向)，轨道:采用钢质上轨道,表面阳极氧化处理，拉珠:最大承重 13kg，窗帘尺寸共 8 平米；	
--	--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从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

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若仪器设备环境需小型局部改造（包括水、电以及实验台、环境温湿度控制等），所需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包评标办法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范围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标注★号的参数每满足一项得3.4分，共 15 项，合计 51 分； 2. 无标识项有 5 条及以上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投标无效标注★号项： (1) 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 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材料的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以证明★参数响应性，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等证明材料以证明★参数响应性，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无标识项 以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以上：证明材料上技术参数佐证项用下划线或其它方式进行显眼标记，否则评标专家有权视为没有提供相关资料。	0-51 分
综合评价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设备性能、稳定性、性价比、市场美誉度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综合评价情况优秀，对采购人适用性强的，得 5 分； 2. 综合评价情况适中，满足采购人常规需求的，得 3 分； 3. 综合评价情况差，不能满足采购人常规需求的，得 1 分。	0-5 分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供货方案：安排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配送，配送时间及时，配送物流有保障，有具体详细的配送实施计划得 2 分； 有人员配送，但承诺配送时间、实施计划简陋有待完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安装（调试）方案：安排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实施，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具体详实的安装计划得 3 分； 安排人员安装（调试），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安装实施计划得 2 分； 有人员安装（调试），但安装实施计划不完善有待加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合理、完善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的保障措施、培训方案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的保障措施、培训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不得分。	0-5 分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从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师资力量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培训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2）培训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2 分； （3）培训方案有待完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4 分
价格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0-30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供应商）

乙方 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
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
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

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

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

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质量保证期	

第 8.2 (1) 项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年月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七、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本承诺函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致：采购人

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品牌名称等)
1					
2					
3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供应商填写。
- 4、若技术标及商务标须分别装订、密封的，本表须同时提供，但技术标中表格“单价”栏，务必不要填写数字。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声明函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

我单位已就上述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合同签订后，贵方可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及招标人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本承诺函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致：采购人

我单位同意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业绩合同中所有货物均已供货完毕且已全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单位承诺会在 3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设备的具体名称、 规格型号)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要求的业绩；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6 万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6 万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6 万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6 万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6 万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6 万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6 万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6 万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6 万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6 万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6 万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6 万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96 万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96 万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96 万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96 万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